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香港第 I 類別本地船隻  
的座椅支承及固定裝置標準

目 的

本文件載述為跟進《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而將於香港第 I 類別本地船隻採用的座椅支承及固定裝置標準。

背 景

2. 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之一是修訂《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訂明用以衡量甲板座椅固定裝置是否穩妥的實際數值或標準，而該數值或標準除應考慮正常航程的負荷外，亦應計及發生海上事故時船尾異常傾斜的情況（見第 468(9) 段）。

第 I 類別本地船隻座椅支承及固定裝置的建議標準

3. 海事處已就適合本地船隻的座椅安排進行研究，並建議對新建船隻加入以下規定：

3.1 所有乘客座椅（連同其支承及甲板固定裝置）應設計至最少能承受朝船隻下列方向施加的靜力：

- (a) 向前：2.25kN；
- (b) 向後：1.5kN；
- (c) 橫向：1.5kN。

3.2 座椅應由座墊框架、座椅墊和椅背組成。作用於座椅上向前的或向後的力應水平地作用於座墊以上350毫米處的椅背上。作用於座椅上橫向的力應水平地作用於座椅墊處。若一套座椅由幾個座位組成，則這些力在試驗時應均勻地作用於每個座位上。

3.3 當力作用到一張座椅上時，應考慮到船上座椅的朝向。例如，座椅朝向側邊，則船上橫向力應作用於座椅的前後；船上向前的力應作用於座椅的橫向。

3.4 用於測試的每一套座椅，應使用類似於在船上將其固定在甲板結構上的方式固定在支承結構上，雖然某一剛性支承結構可用於這些測試，但最好採用具有與船上支承結構一樣強度和剛度的支承結構。

3.5 第3.1(a)、(b)和(c)段所述的力應通過一半徑為80毫米，寬度至少等於座椅寬的圓柱表面作用於座椅，該表面應至少配有一個力傳感器，以測出作用的力。

3.6 符合下列條件的乘客座椅視為可以接受：

- (a) 在受到第3.1(a)至(c)段所述的力作用下，在力作用點測得的永久性位移不超過400毫米；
- (b) 測試期間，座椅所有部件、座椅底座或其他附件均未完全脫落；
- (c) 即使一個或多個固定裝置部分鬆脫，座椅仍能繫固；
- (d) 在整個測試期間，所有鎖緊系統一直鎖緊。在測試過後，調整和鎖緊系統無須可以運作；以及
- (e) 座椅乘客可能觸及的硬質部件，須做成半徑至少為5毫米的曲面。

3.7 座椅靜力測試報告須提交海事處備存。

4. 現時使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甲板的船隻，須使用穿過甲板的螺栓和螺栓母固定乘客座椅。

5. 現有渡輪如符合以下條件，或可獲准在第三層甲板設置可移動的乘客座椅：

(i) 船速不超過 15 節；

(ii) 船體總長度不少於 59 米；

(iii) 可移動的乘客座椅的數目不超過 24；

(iv) 可移動的乘客座椅的重量不超過 5 公斤。

#### 未來路向

6. 海事處計劃於2014年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提議通過建議的座椅支承及固定裝置標準。工作守則稍後須予修訂，以實施新標準。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第3至5段所載有關座椅支承及固定裝置的建議標準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3 年 12 月